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项目概况

按照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与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湖南省长沙县方略城市广场项目部分商业开设购物中心。项目租赁面积约8万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该项目交易总金额约109,162万元（含租金和商业服务费），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7,334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87号(东四路178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奇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的投资；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

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装饰材料(不含油漆)的销售;建筑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奇	3,500	70%
章宏伟	1,500	30%

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湖南省长沙县开元路与东四路交汇东北角方略城市广场项目二期裙楼商业地下二层至地上七层的部分区域及一期10栋首层部分商业,面积约8万平方米。

3、交易总金额及支付方式:109,162万元(含租金和商业服务费),按月支付。

4、租赁期限:20年。

5、生效条件: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于甲方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6、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0日。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签订合同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 五、风险分析

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